

证券代码：870797

证券简称：方兴实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方作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,608,7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0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旭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291,2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宁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宁超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

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省青阳县方兴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员，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安徽方兴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，2011年8月至2020年10月人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销中心总监，2020年11月至今任安徽方兴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世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礼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马礼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安徽省青阳县方兴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单证员，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方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，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安徽方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，2014年10月至今任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义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